

泰州学院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泰院防控〔2020〕9号

关于现居住泰州市外教职工返泰安排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做好开学准备工作，根据泰州市有关疫情防控最新要求，结合全国疫情动态，现就我校居住泰州市外教职工返泰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可以返泰人员

目前居住在泰州市外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教职工，居家隔离达到14天以上，身体健康，无发热、咳嗽状况，应根据以下要求自行安排返泰行程。具体人员名单由教职工工作组向各二级单位提供，二级单位逐一通知到本单位教职工本人。

1.省外人员：

(1) 微信关注“泰州公安微警务”公众号后，在手机屏幕右下方点击“微应用”，进行“入泰人员登记”（或直接扫描文后“入泰人员登记”系统二维码）。

(2) 登记允许入泰的，及时向二级单位报告并填报“泰州学院来苏返苏人员健康状况统计表”（该表由各二级学院联

系人负责推送、指导填报并核查)。

(3) 微信关注“江苏疾控”公众号后，在手机屏幕左下方点击“健康申报”，进行“来苏返苏人员健康状况申报”。

(4) 返泰旅途全程做好防控措施(戴口罩、少言语、少触公物等)，尽量避免乘坐公交，必须公交请尽量选乘用时短、转乘少的公交；到达泰州后须到居住地社区(或街道)登记并实施居家隔离 14 天，隔离期间每天上午、下午各一次在“江苏疾控”进行“来苏返苏人员健康状况申报”，并于每天下午 6 点前将申报截图发给二级单位联系人，由联系人报人事处汇总。

为不影响开学后的正常教育教学，自即日起，教职工本人须持续做好自我防护、确保身心健康、依规办理入泰申报等手续，并确保开学前能顺利完成在泰地区 14 天的居家隔离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安排近日返泰。

2.省内市外人员：

(1) 微信关注“泰州公安微警务”公众号后，在手机屏幕右下方点击“微应用”，进行“入泰人员登记”(或直接扫描文后“入泰人员登记”系统二维码)。

(2) 登记允许入泰的，及时向二级单位报告，由二级单位报人事处。

(3) 在暂住地期间，须认真做好自我防护，自即日起，不外出、不组织、不参与任何聚集活动，确保身心健康，以便开学前能及时返校，正常投入教育教学活动；返泰旅途须全程做好防控措施(戴口罩、少言语、少触公物等)，尽量避免乘坐公交，必须公交请尽量选乘用时短、转乘少的公交。

二、暂缓返泰人员

目前仍然滞留在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教职工暂缓返校，具体名单由教职工工作组提供给各二级单位，二级单位逐一通知到本单位教职工本人。暂缓返泰人员应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根据《泰州学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通告（第5号）》文件要求，严格执行现居住地疫情防控要求，积极配合并坚决服从当地政府和社区（或街道）的一切管控措施。

2.注意保持身心健康，及时关注学校动态，与二级单位每天保持沟通并做好开学相关准备工作（线上党政办公、线上教育教学、评估材料梳理）。

3.具体返泰返校时间待学校通知。



（“入泰人员登记”系统二维码）

请广大教职工根据本通知的要求，认真做好开学前的各项准备，及时返校。学校将根据省市有关要求，提前公布开学时间。

泰州学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2020年2月25日